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彭建喬
被　　告　駒典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敬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又兩造簽訂之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」第25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以乙方（按即原告）當地管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），兩造既均為法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之拘束，又原告之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此有原告之登記公示資料、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